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283民初5048号

郭朝旭、应伟丽:原告袁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的(2016)浙0283民初5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2899号

孙忠女:宁波奉化华祥家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3民初2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你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奉化华祥家私有限公司公司货款13000元,并以13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6年2月7日起至款清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5元,由你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621号

虞海春、陈惠君:本院受理原告陈久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621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502号

绍兴古城名优特产展销中心有限公司:原告申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被告陈华标、金爱芬,绍兴市越城区枫丹白露商务宾馆及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545号

诸尧江、方珠凤、潘根本不: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袁洪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671号

陈道春、魏瑞忠:本院受理原告林青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71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070号

孙美兰、姜祖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被告姜珊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

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637号

秦德坤: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467号

绍兴市大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翁小平、叶天纯、钱水富: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诉被告浙江车灯有限公司、绍兴新华印刷有限公司、绍兴市华美三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你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奉化华祥家私有限公司公司货款13000元,并以13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6年2月7日起至款清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5元,由你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112号

虞海春、潘和平:本院受理原告陈久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2民初2621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621号

虞海春、陈惠君:本院受理原告陈久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621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502号

绍兴古城名优特产展销中心有限公司:原告申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被告陈华标、金爱芬,绍兴市越城区枫丹白露商务宾馆及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545号

诸尧江、方珠凤、潘根本不: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袁洪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671号

陈道春、魏瑞忠:本院受理原告林青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71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327号

李孝箫、杨晓明、李中放、李孝岳、陈如滚、苍南县新达包装有限公司、福建鑫邦航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李孝箫、杨晓明、李中放、李孝岳、陈如滚、苍南县新达包装有限公司、福建鑫邦航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并定于2017年2月24日9时0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2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钱云微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1月23日指定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股东阮荣贤、阮新杰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陈静、王雪雪,联系电话:13566298822、0577-88637010,地址:温州市马鞍池东路2号马鞍池大厦3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12月2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支付的费用。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2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沾化纬濠皮革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创翔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1月18日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创翔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创翔鞋业有限公司股东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戴智晓、林达,联系电话:15158587322、18058368887,地址:温州市机场大道5062号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12月2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支付的费用。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2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沾化纬濠皮革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创翔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